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限制期调整变更旗下
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通知》（深证上〔2022〕22 号），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详见附件，以下统称为“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限制期的约定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涉及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交易限制期”约定均修改为：

“交易限制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不得在信息敏感期间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上述信息敏感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上市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修改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而进行的修订，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等事项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变更。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并登载于管理人母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修改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

重要提示：以上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审慎的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调整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名单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本次调整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名单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托管人
1	富诚海富通华立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富诚海富通东方雨虹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